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各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11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標的股權(即各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41,42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

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較多時間編製將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中披露的資料，故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將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其可能出售若干電站發表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即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石家莊亞凱(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11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購買賣方各自持有的標的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訂約方及賣方將出售的股權範圍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買賣協議	訂約方	標的股權
1.	哈密恒鑫買賣協議	1. 江西順風 2. 上海順能(作為賣方)與 3. 買方(作為買方)	哈密恒鑫100%的股權 (分別由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出售90%及10%)
2.	哈密浚鑫買賣協議	1. 江西順風(作為賣方)與 2. 買方(作為買方)	哈密浚鑫100%的股權
3.	哈密天宏買賣協議	1. 江西順風 2. 上海順能(作為賣方)與 3. 買方(作為買方)	哈密天宏100%的股權 (分別由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出售95%及5%)
4.	哈密益鑫買賣協議	1. 江西順風 2. 上海順能(作為賣方)與 3. 買方(作為買方)	哈密益鑫100%的股權 (分別由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出售90%及10%)
5.	河北國威買賣協議	1. 石家莊亞凱(作為賣方)與 2. 買方(作為買方)	河北國威100%的股權
6.	金昌中科買賣協議	1. 江西順風(作為賣方)與 2. 買方(作為買方)	金昌中科100%的股權

編號	買賣協議	訂約方	標的股權
7.	平羅中電科買賣協議	1. 江西順風(作為賣方)與 2. 買方(作為買方)	平羅中電科100%的股權
8.	尚德哈密買賣協議	1. 江西順風(作為賣方)與 2. 買方(作為買方)	尚德哈密100%的股權
9.	肅南裕固買賣協議	1. 江西順風(作為賣方)與 2. 買方(作為買方)	肅南裕固100%的股權
10.	武威華東買賣協議	1. 江西順風(作為賣方)與 2. 買方(作為買方)	武威華東100%的股權
11.	武威久源買賣協議	1. 江西順風(作為賣方)與 2. 買方(作為買方)	武威久源100%的股權

代價及付款 下表載列各賣方根據各買賣協議應付的總代價(即人民幣641,420,000元)明細：

	代價(人民幣)
哈密恒鑫買賣協議	16,400,000
哈密浚鑫買賣協議	44,050,000
哈密天宏買賣協議	27,870,000
哈密益鑫買賣協議	21,540,000
河北國威買賣協議	149,250,000
金昌中科買賣協議	76,430,000
平羅中電科買賣協議	169,800,000
尚德哈密買賣協議	36,810,000
肅南裕固買賣協議	59,320,000
武威華東買賣協議	7,930,000
武威久源買賣協議	<u>32,020,000</u>
總計	<u><u>641,420,000</u></u>

根據各買賣協議，代價將分四期以現金支付(河北國威買賣協議將分五期支付除外)，詳情載列如下：

(i) 第一期：

買方應在(a)相關買賣協議簽署及生效及(b)A(1)部條件全部達成(以較後者為準)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共管賬戶支付第一期(10%)代價。

存放於共管賬戶的款項將在A(2)部條件全部達成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釋放。

(ii) 第二期：

買方應在(a) B部條件全部達成及(b)相關目標公司完成過渡期審計(以較遲者為準)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賣方支付第二期(50%)代價。

(iii) 第三期：

買方應在目標公司的建設項目完成相關買賣協議所載若干缺陷的消缺(「消缺事項」)，並已取得買方確認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賣方支付第三期(20%)代價。

(iv) 第四期：

買方應在完成相關買賣協議附錄所載餘下缺陷的消缺事項並已取得買方確認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賣方支付第四期(20%)(就河北國威買賣協議而言為10%除外)現金代價。

倘相關買賣協議所列辦理期限屆滿，但餘下缺陷的消缺事項仍未完成，則買方應在相關買賣協議附錄所列辦理期限屆滿後10個營業日內，於扣除買賣協議附錄所列餘下缺陷對應金額後向相關賣方支付第四期款項。

(v) 第五期(僅就河北國威買賣協議有效)：

根據河北國威買賣協議，餘下10%的代價將由完成日起滿一年後，買方信納相關賣方(即石家莊亞凱)無違反河北國威買賣協議時支付。如石家莊亞凱違反河北國威買賣協議，則買方有權從上述10%的代價中扣除違約的任何損害賠償及補償。

上述付款機制(包括於完成後支付第三至第四期(或就河北國威買賣協議而言包括第五期)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目標公司買賣協議中有多項未完成事項，賣方須採取若干消缺事項及作出糾正，而有關消缺事項可能需時約一至三個月完成；

- (ii) 如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營運資金需求及降低債務水平」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有即時融資需要，以應付於短期內到期的現有債務，而於所有有關消缺事項完成前提早支付第一及第二期代價有助本公司應付其即時現金流需求；及
- (iii) 本公司已考慮下文「有關買方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買方的母公司中國核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業績，認為買方應有足夠財務資源全數支付代價。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如買方逾期30日仍未支付代價的任何部分(包括於完成後第二至第四期(或就河北國威買賣協議而言包括第五期)代價中的任何遞延代價)，買方應：

- (i) 向相關賣方返還所有已根據相關買賣協議轉讓的標的股權；及
- (ii) 向相關賣方支付損害賠償，包括(a)以未付金額為基數、按年息8%計算的利息；(b)向賣方賠償賣方因買方違約而招致的實際直接損失；及(c)另行支付賣方所招致的有關實際損失的20%的額外賠償。

董事會已審閱買方的國有背景及中國核電的財務業績，認為上述賠償機制可為賣方於出售事項中的權益提供充分保障。因此，董事會信納上文所載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基礎：

總代價乃經買方及相關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代價 = (1) + (2) - (3) + (4) - (5) + (6)，其中：

- (1) 誠如本公司所委任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納收入法編製的目標公司商業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商業企業價值約人民幣3,867百萬元（「**商業估值**」）；

(就估值報告而言，商業估值相等於所有營運資產(包括長期資產(如太陽能電站、機器及設備)及淨經營營運資金)的價值)

- (2) 按照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非營運資產總值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包括但不限於可收回增值稅、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餘下集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3) 按照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非營運負債總額約人民幣4,155百萬元(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餘下集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4) 就哈密恒鑫、哈密浚鑫、哈密益鑫、金昌中科、平羅中電科、尚德哈密、肅南裕固及武威久源應付股東款項確認的債務資本化合共約人民幣733百萬元；

- (5) 誠如下文「派息」分節所披露，相關目標公司向賣方派息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及

(經考慮估值報告中的商業估值(即第(1)項)，作為釐定代價的一項參考因素，並進一步考慮第(2)至第(5)項因素，董事會估計轉讓標的股權的初步代價約為人民幣625百萬元(「**估計估值**」))

- (6) 於考慮估計估值(作為與買方磋商代價的初步參考基礎)後，經賣方與買方多番進行公平商業磋商，計及(其中包括)一次性購買11間目標公司，訂約方最終協定代價金額約為人民幣641百萬元，即較估計估值高約人民幣16百萬元。

派息：

根據河北國威買賣協議、金昌中科買賣協議、平羅中電科買賣協議、尚德哈密買賣協議及肅南裕固買賣協議，相關目標公司應向相關賣方(按彼等於相關目標公司的相應股權比例)派付股息(相當於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的標的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未分配利潤)。派息金額及派付程序詳情載列如下：

	派息 (人民幣)
哈密恒鑫買賣協議	不適用
哈密浚鑫買賣協議	不適用
哈密天宏買賣協議	不適用
哈密益鑫買賣協議	不適用
河北國威買賣協議	55,186,962
金昌中科買賣協議	12,261,067
平羅中電科買賣協議	116,455,209
尚德哈密買賣協議	3,251,586
肅南裕固買賣協議	9,693,030
武威華東買賣協議	不適用
武威久源買賣協議	不適用
總計	<u>196,847,854</u>

就河北國威買賣協議、金昌中科買賣協議、平羅中電科買賣協議、尚德哈密買賣協議及肅南裕固買賣協議而言：

(i) 第一期：

目標公司應在(a)B部條件全部達成及(b)相關目標公司完成過渡期審計(以較後者為準)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賣方(如賣方多於一名，則按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派付第一期(90%)派息；

(ii) 第二期：

目標公司應在目標公司的建設項目完成相關買賣協議所載若干缺陷的消缺事項後的10個營業日內(即支付第三期代價時)向相關賣方派付第二期(10%)派息。

根據買賣協議，目標公司應償還所結欠款項(包括派息)，款項來源為自有財務資源或買方的借款。如目標公司未能向相關賣方償付未支付的派息，買方應負責支付餘額。

經審閱從公開途徑可得有關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包括下文「有關買方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者)，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及(如目標公司未能償付)買方具備足夠財政實力按照上文所載時間安排償付派息。

償還相關應付墊款：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相關應付墊款(由本公司於計及(其中包括)若干債務資本化步驟後釐定)應按以下金額及方式支付：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向相應賣方 償還相關 應付墊款 (人民幣)
哈密恒鑫買賣協議	90%	10%	不適用	28,498,545
哈密浚鑫買賣協議	90%	10%	不適用	29,897,622
哈密天宏買賣協議	90%	10%	不適用	67,629,080
哈密益鑫買賣協議	90%	10%	不適用	49,010,167
河北國威買賣協議	90%	10%	不適用	16,830,613
金昌中科買賣協議	84%	10%	6%	111,918,434
平羅中電科買賣協議	90%	10%	不適用	71,939,653
尚德哈密買賣協議	90%	10%	不適用	34,579,736
肅南裕固買賣協議	81%	10%	9%	115,912,587
武威華東買賣協議	85%	10%	5%	184,147,789
武威久源買賣協議	80%	10%	10%	<u>77,344,394</u>
總計				<u>787,708,620</u>

(i) 第一期：

相關目標公司應在(a)B部條件全部達成且(b)相關目標公司完成過渡期審計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相關目標相關賣方支付第一期相關應付墊款；

(ii) 第二期：

目標公司應在目標公司的建設項目完成相關買賣協議所載若干缺陷的消缺事項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賣方支付第二期相關應付墊款。

(iii) 第三期(就金昌中科買賣協議、肅南裕固買賣協議、武威華東買賣協議及武威久源買賣協議而言)：

目標公司應在完成相關買賣協議所載目標公司建設項目餘下缺陷的消缺事項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賣方支付第三期相關應付墊款。

與派息相似，根據買賣協議，目標公司應償還所結欠款項(包括相關應付墊款)，款項來源為自有財務資源或買方的借款。如目標公司未能向相關賣方償付未支付的應付款項，買方應負責支付餘額。

經審閱從公開途徑可得有關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包括下文「有關買方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者)，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及(如目標公司未能償付)買方具備足夠財政實力按照上文所載時間安排償付相關應付墊款。

先決條件：

根據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須待各方取得享有相關審批權的機構批准(包括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生效。

完成亦須待各買賣協議所載的A(1)部條件及A(2)部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可作實。

買賣協議的完成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各買賣協議中(i)支付第一期(10%)代價的條件(即A(1)部條件)、(ii)釋放第一期(10%)代價的條件(即A(2)部條件)及(iii)支付第二期(50%)代價、第一期(90%)派息及第一期(80%至90%)相關應付墊款的條件(完成過渡期審計除外)(即B部條件)載於下表。

	平羅										
	哈密恒鑫	哈密浚鑫	哈密天宏	哈密益鑫	河北國威	金昌中科	中電科	尚德哈密	肅南裕固	武威華東	武威久源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A(1)部條件

- | | | | | | | | | | | | |
|--|---|---|---|--|---|--|--|---|---|--|---|
| 1. 相關目標公司已經獲得(a)相關債權人出具同意相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買賣的書面文件；及(b)有關現有債權人就根據相關買賣協議轉讓的相關目標公司相關股權出具以解除與債務有關的股份質押的全部所需工商登記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2. 哈密益鑫已經獲得其相關債權人出具(a)同意哈密益鑫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買賣的書面文件；(b)同意廢止一份授信協議中債權人有權直接從哈密益鑫賬戶中扣款，用於根據相關授信協議及固定資產借款合同償還江西順風及其他債權人的款項的相關條款的書面文件；及(c)就根據哈密益鑫買賣協議轉讓的哈密益鑫股權解除與債務有關的股份質押的全部所需工商登記文件； | | | | | | | | | | | ✓ |
| 3. 平羅中電科已經獲得其相關債權人出具(a)同意平羅中電科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買賣的書面文件；(b)同意廢止平羅中電科所訂立的若干協議下順風光電投資、本公司或江西順風達約令平羅中電科承擔責任等相關交叉違約條款，並解除衢州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他承租人未按時足額支付租金、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即可由相關債權人直接從平羅中電科賬戶中扣款的相關條款的書面文件；及(c)就根據平羅中電科買賣協議轉讓的平羅中電科股權解除與債務有關的股份質押的全部所需工商登記文件； | | | | | | | | | | | ✓ |
| 4. 金昌中科已經獲得其相關債權人出具(a)同意金昌中科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買賣的書面文件；及(b)同意廢止金昌中科所訂立的若干融資協議下本公司或江西順風達反其他安排令金昌中科承擔責任等相關債務加速到期、交叉違約及關聯擔保條款的書面文件；且金昌中科亦已經就根據金昌中科買賣協議轉讓的金昌中科股權獲得中國民生銀行出具解除與債務有關的股份質押的全部所需工商登記文件； | | | | | | | | | | | ✓ |

平羅

哈密恒鑫 哈密浚鑫 哈密天宏 哈密益鑫 河北國威 金昌中科 中電科 尚德哈密 肅南裕固 武威華東 武威久源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 | | | | | | | | | | | | | |
|--|------------|-------------|------------|------------|---|-------------|-------------|-------------|-------------|---|---|---|
| 5. 武威華東已經獲得其相關債權人出具(a)同意武威華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買賣的書面文件；(b)同意廢止武威華東所訂立的若干融資協議下其他人士違反其他安排令武威華東承擔責任等相關交叉違約及關聯擔保條款的書面文件及(c)同意接受武威華東違反全部相關貸款協議(包括有關補充協議)(如有)且豁免全部有關違約責任的書面文件；且武威華東亦已經就根據武威華東買賣協議轉讓的武威華東股權獲出具解除與債務有關的股份質押的全部所需工商登記文件； | | | | | | | | | | | | ✓ |
| 6. 武威久源已經獲得其相關債權人出具(a)同意武威久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買賣的書面文件；(b)同意廢止武威久源所訂立的若干融資租賃合同的補充協議下其他人士違約令武威久源承擔責任等相關交叉違約及交叉擔保條款的書面文件；及(c)武威久源已經就根據武威久源買賣協議轉讓的武威久源股權獲出具解除與融資租賃有關的股份質押的全部所需工商登記文件； | | | | | | | | | | | | ✓ |
| 7. 相關目標公司已取得(a)其若干現有主要債權人出具以確定結欠有關債權人的金額的書面函件，或該目標公司已與該現有主要債權人簽訂確定該目標公司所結欠金額的書面協議；或(b)如未取得上述由主要債權人出具的書面確認文件，則由相關賣方出具同意承擔已向買方披露的貸款及借款之外的所有有關應付款項及費用(以由買方委任的核數師釐定的金額為準)的書面確認及承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相關目標公司已就管理旗下太陽能電站與提供外包運維服務的外部服務供應商簽署補充協議，載列有關太陽能電站運維的剩餘運維服務期限及應付電站運維服務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相關法院已解除對該目標公司股權(相關股權百分比已列於右方欄內)的凍結、查封； | ✓
(90%) | ✓
(100%) | ✓
(90%) | ✓
(90%) | | ✓
(100%) | ✓
(100%) | ✓
(100%) | ✓
(100%) | | | |
| 10. 交易各方的相關內部決策機構已批准根據相關買賣協議轉讓相關目標公司的股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該目標公司已提供必要、充分的證據，證明其已與新疆電力公司哈密供電公司重新建成供電接入方案； | | ✓ | | | | | | | | | | |
| 12. 該目標公司已根據相關併網發電啟動驗收委員會要求簽訂供電項目使用安全協議； | | ✓ | | | | | | | | | | |

平羅

哈密恒鑫 哈密浚鑫 哈密天宏 哈密益鑫 河北國威 金昌中科 中電科 尚德哈密 肅南裕固 武威華東 武威久源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 | | | | | | | | | | | |
|---|---|--|--|--|---|---|---|--|---|--|
| 13. 該目標公司已提供相關合同及文件，確認其擁有若干光伏發電項目配套工程30%產權，且其使用該等配套設施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 ✓ | | | | | | | | | |
| 14. 該目標公司已獲得有關該目標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訴訟案件的結案證明，且對該目標公司名下全部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財產權的財產保全措施(如有)已解除； | ✓ | | | | | | | | | |
| 15. 該目標公司已就受到的全部行政處罰提供履行行政處罰的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16. 就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與河北國威的糾紛案件，河北國威已取得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出具的調解書並取得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確認倘河北國威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歸還貸款本金及相關利息，則河北國威無需支付任何罰息或複利；根據調解書應付的款項應由石家莊亞凱支付並提供相應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17. 河北國威已取得行唐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出具的關於相關項目用地情況的說明性文件； | | | | | ✓ | | | | | |
| 18. 相關買賣協議附錄所列相關目標公司所涉訴訟案件或仲裁均已取得相關法院或仲裁委出具的判決書、調解書或准予撤訴裁定書； | | | | | | | ✓ | | | |
| 19. 相關目標公司已向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市分公司全額支付二零一九年保險年費； | | | | | | ✓ | | | | |
| 20. 肅南裕固已(i)與張掖市金源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就若干合同糾紛達成和解協議；(ii)由相關法院出具民事調解書；及(iii)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其已履行和解協議及民事調解書項下全部和解義務； | | | | | | | | | ✓ | |
| 21. 肅南裕固已取得肅南裕固族自治縣國土資源局及肅南裕固族自治縣自然資源局出具的建設用地批准書；及 | | | | | | | | | ✓ | |
| 22. 肅南裕固已處理其名下車輛違規駕駛處罰及罰款的違法未處理問題。 | | | | | | | | | ✓ | |

	平羅										
	哈密恒鑫	哈密浚鑫	哈密天宏	哈密益鑫	河北國威	金昌中科	中電科	尚德哈密	肅南裕固	武威華東	武威久源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A(2)部條件

1. 已完成轉讓相關目標公司股權全部所需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相關目標公司已取得新的營業執照；	✓	✓	✓	✓	✓	✓	✓	✓	✓	✓	✓
2. 該目標公司已完成經營範圍變更，並確保變更後的經營範圍中包含光伏發電及售電相關事項，與該目標公司實際經營狀況保持一致；		✓	✓			✓	✓				
3. 相關目標公司股東名冊已變更，組織章程細則已修訂，所有相關修訂已經通過，買方已獲簽發及交付出資證明書；	✓	✓	✓	✓	✓	✓	✓	✓	✓	✓	✓
4. 相關目標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等更換為買方指定人員且全部所需相應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經完成；	✓	✓	✓	✓	✓	✓	✓	✓	✓	✓	✓
5. 該目標公司已根據相關買賣協議相應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且全部所需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經完成，買方已經獲簽發及交付營業執照；	✓	✓	✓	✓	✓	✓	✓	✓	✓	✓	✓
6. 該目標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及財務負責人在稅務機關的實名認證；及	✓	✓	✓	✓	✓	✓	✓	✓	✓	✓	✓
7. 尚德哈密已取得由其代為繳納社會保險費及強制性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若干人員出具的書面文件，確認(a)該等人員與尚德哈密之間不存在任何僱傭關係；(b)該等人員不得因其與尚德哈密的僱傭關係向尚德哈密申索任何費用或款項；尚德哈密亦已確認其已解散買方認為不需要繼續聘用的人員，由此產生的全部成本及費用由江西順風承擔。								✓			

B部條件

1. 相關買賣協議附錄所詳述的交接清單(包括若干合約正本、記錄、執照及批文交接)已簽署並完成；	✓	✓	✓	✓	✓	✓	✓	✓	✓	✓	✓
2. 相關買賣協議規定的股份交割及資產交接工作已經全部完成；	✓	✓	✓	✓	✓	✓	✓	✓	✓	✓	✓
3. 相關目標公司已完成解除設備抵押的工商登記手續；	✓	✓	✓	✓	✓	✓	✓	✓	✓	✓	✓
4. 一名關聯方已向哈密天宏返還登記於哈密天宏名下的汽車；			✓								
5. 河北國威已向平羅中電科返還登記於平羅中電科名下的汽車。							✓				

完成： 於買方向共管賬戶支付第一期代價後5個營業日內，訂約各方應簽署與標的股權轉讓有關的工商登記全部所需文件。

除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涉及的標的股權轉讓文件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應積極配合向相關地方政府(登記及審批)機關提交完成的審批及備案全部所需相關文件，以促成相關登記手續盡快完成。

於買方向共管賬戶支付第一期代價後10個營業日內，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應共同辦理向買方轉讓標的股權所需要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相關目標公司應變更股東名冊、向買方出具出資證明書，以及根據相關買賣協議委任新的相關人員和辦理相關人員的登記手續，並向買方交付新頒發的營業執照。

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商業估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收入法得出的公允價值(「估值」)為人民幣3,867百萬元。就此而言，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指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故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適用於出售事項。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1. 目標公司經營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2. 目標公司經營國家的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稅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遵守；

3. 匯率及利率與目前水平比較並無重大差別；
4. 盈利預測乃按合理的基礎編製，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的估計(即盈利預測所採納的假設及參數)；
5. 融資額度不會限制盈利預測中目標公司業務的增長預測；
6. 目標公司將保留並聘有合資格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
7.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場環境與經濟預測(包括但不限於折現率所用市場相對因子)比較不會出現顯著差異。

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認為盈利預測乃於作出查詢後審慎地作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亦已檢驗估值師編製估值所依據的折現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不涉及於編製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本公告的附錄載列董事會及德勤函件，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及14.62(3)條。

提供本公告所載見解及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德勤各自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估值師及德勤各自己同意發表本公告並以現時格式及內容於本公告中載列其報告和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過往出售事項及過往建議認購事項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尤其是在中國建造太陽能電站)需要大量資本。雖然本集團經營龐大的清潔能源業務，惟阻礙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之一為與其高債務水平相關的高昂財務費用(即利息開支)。參照本公司的已發表報告，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錄得財務費用人民幣1,286百萬元及人民幣617百萬元。誠如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處於人民幣12,8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3,014.9百萬元的負現金淨額狀況。

鑒於本公司經常性的融資需要(包括清償財務開支的需要)，為不斷努力削減整體債務權益水平，早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公司已開始尋求額外資本並探索出售的可能性，包括(i)過往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的公告內披露的建議認購認購股份一事(「**過往建議認購事項**」)。

關於過往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順風光電控股與亞太資源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順風光電控股出售，而亞太資源則購買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本權益。儘管最終完成的過往出售事項的所有所得款項均已用於削減本集團的債務，惟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財政需要。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過往出售事項刊發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過往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作以下用途：

- (a) 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將不會用於償還本公司所發行及Peace Link所持有本金額為2,148百萬港元且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第三批未獲轉換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

- (b) 代價人民幣1,745百萬元將用於償還前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欠付及須支付予出售集團的相關應付墊款，即中國發電業務為建造太陽能電站、償還現有貸款及利息以及補充營運資金所借入的債務；及
- (c) 代價1,200百萬港元將透過亞太資源承擔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向本公司借出相同金額的貸款償付。

就(a)項而言，本公司已從亞太資源收取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並用於償還欠付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等財務機構的債務約人民幣24.73百萬元、償還債務利息約人民幣109.58百萬元、向中建材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安宜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河北追日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電子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應付相關債權人的建築款項、運維款項及地稅約人民幣65.69百萬元。

就(b)項而言，亞太資源應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17.45億元。預期本公司將如通函所披露按照過往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使用有關款項。

就(c)項而言，本公司已與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訂立一份貸款出讓協議，向亞太資源出讓債務1,200百萬港元。

再者，誠如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Peace Link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豁免及承諾契據，據此，Peace Link已同意無償豁免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項下2,148百萬港元中之1,948百萬港元償還及贖回責任。本公司已接獲Peace Link一份豁免及承擔契據，豁免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項下1,948百萬港元的償還及贖回責任。

關於過往建議認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的公告所披露，由於尚有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且本公司並無收到認購人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決定，故過往建議認購事項最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由於過往建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失效，故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開始探索出售太陽能電站業務的可能性，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可能出售若干電站為本集團集資發表自願性公告。經考慮多名已表示興趣的潛在買家後，本公司最終決定與買方進行出售事項將對股東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營運資金需要及降低債務水平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人民幣12,869.7百萬元、人民幣12,8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3,014.9百萬元的負現金淨額狀況。

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處於人民幣13,014.9百萬元的負現金淨額狀況，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81.1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468.9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146.3百萬元、應付債券人民幣822.1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58.7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以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的未償還債務（不包括目標公司的債務）：

債權人	本金額		到期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中建投信託有限公司	49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66,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重慶未來投資有限公司	33,484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True Bold Global Limited	189,69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債權人	本金額		到期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常州市武進區和正農村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	4,05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上海雲城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36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上海雲城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67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上海雲城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62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上海雲城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27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上海雲城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18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	1,26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債權人	本金額		到期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19名個人私募債券持有人	564,2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花木支行		4,33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花木支行		4,86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花木支行		3,05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花木支行		3,62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花木支行		3,03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花木支行		2,17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和碩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5,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	5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32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u>1,573,940</u>	<u>1,828,002</u>	

本公司正與相關債權人協商，尋求再融資及／或延長上表所列債務的到期日。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代價涉及以現金支付約人民幣641百萬元。此外，目標公司將以現金向餘下集團支付派息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及相關應付墊款約人民幣788百萬元。因此，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及現金付款將有助(其中包括)削減其債務水平，改善其資產負債表狀況。

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

參照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根據不同因素，按照有利於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原則確定，並根據利用技術的發展適時調整。根據可再生能源法，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所發生的費用，高於按照常規能源發電平均上網電價計算所發生費用之間的差額，透過將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在全國銷售電價中分攤。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價格改革(發改價格[2013]1638號)，規定光伏電站標桿上網電價高出當地燃煤機組標桿上網電價的部分，通過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向企業予以補貼。

由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入來源有限，故過去兩年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為可再生能源項目發放的電價補貼有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取二零一七年十月(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前後)的補貼合共人民幣2,668百萬元；換言之，本集團太陽能電站合資格收取可再生能源電價的補貼逾期近兩年，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應收補貼為人民幣2,470百萬元，而就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應收國家電網的金額在本集團綜合賬目層面約為人民幣2,142百萬元，而在目標公司層面則為約人民幣927百萬元。鑑於本公司與國家電網議價的能力有限，本公司一直無法採取其他有效措施確保收取該等應收款項。

由於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大受影響，令本公司有必要尋求出售若干太陽能電站(如目標公司)以減輕本集團債務水平的可能性。

即時正現金流入

於過往建議認購事項失效後及鑑於上述融資需要，本公司需物色正現金流入以應付即期融資需要。本公司已探索並考慮其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應付本集團因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而日益惡化的現金流狀況，例如考慮多名已表示對本集團的資源有興趣的潛在買家。

按照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所得款項用途，出售事項將產生約人民幣1,626百萬元的即時現金流入，大大有助本公司償還已經或將會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後約六個月內到期的債務。此外，由於出售事項涉及龐大投資，有能力提供合理足夠現金收購目標公司，滿足本公司的財務需要，同時準備就緒投資於太陽能電站市場的潛在買家有限。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並與多名潛在買家磋商後，董事會認為買方的要約最為可行，並可以相對迅速的方式進行，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本公司最終決定進行現時的出售事項。

董事會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及其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為供說明之用，董事評估將因出售事項而確認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705百萬元，此乃基於若干因素釐定，主要包括代價、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本集團層面資本化的財務費用以及出售事項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償還相關應付墊款及派息。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產生的未經審核虧損主要因下文所載因素引致：

(i) 目標公司太陽能發電產生的經營收入較本公司預期金額為低，故本公司無法議得較高代價：

- 由於中國每一個太陽能電站可領取中國政府補貼的最長時限為20年，故中國市場一般以此作為太陽能電站的壽命。目標公司旗下的太陽能電站平均餘下壽命仍達15年。由於中國境內太陽能電站的供電限制，該等太陽能電站的實際發電量仍未達到設計產能。太陽能電站因受限制而浪費的產能無法收取政府補貼，對目標公司的收入造成負面影響。於緊接估值報告的估值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十二個月，平均限制水平為8.85%，即太陽能電站最高設計產能與供電限制下實際發電量之間的差額。供電限制令目標公司旗下太陽能電站的收入較原先預期收入減少8.85%。因此，太陽能電站的市值隨之降低合共約人民幣280百萬元；
- 就目標公司旗下相關太陽能電站發電的價格而言，市價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原先批准的價格低每千瓦時人民幣0.1元。有關差額令目標公司的收入較預期水平相應減少9%，故其市值隨之降低合共約人民幣380百萬元；

(ii) 此外，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太陽能電站缺乏市場引致出現折讓)令差額擴大約人民幣45百萬元。

由於上述理由是中國太陽能供電市場固有因素，故董事會認為上述事宜短期內未必能充分解決。

基於上述理由以及鑒於出售事項將產生正現金流入，以滿足本公司目前的財務需要，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帶來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而定。上述計算及會計處理方法或會於實際完成日期改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用於償還餘下集團若干應付款項，包括償還現有貸款及利息、與發電業務有關的成本及建築費用，以及補充餘下集團的營運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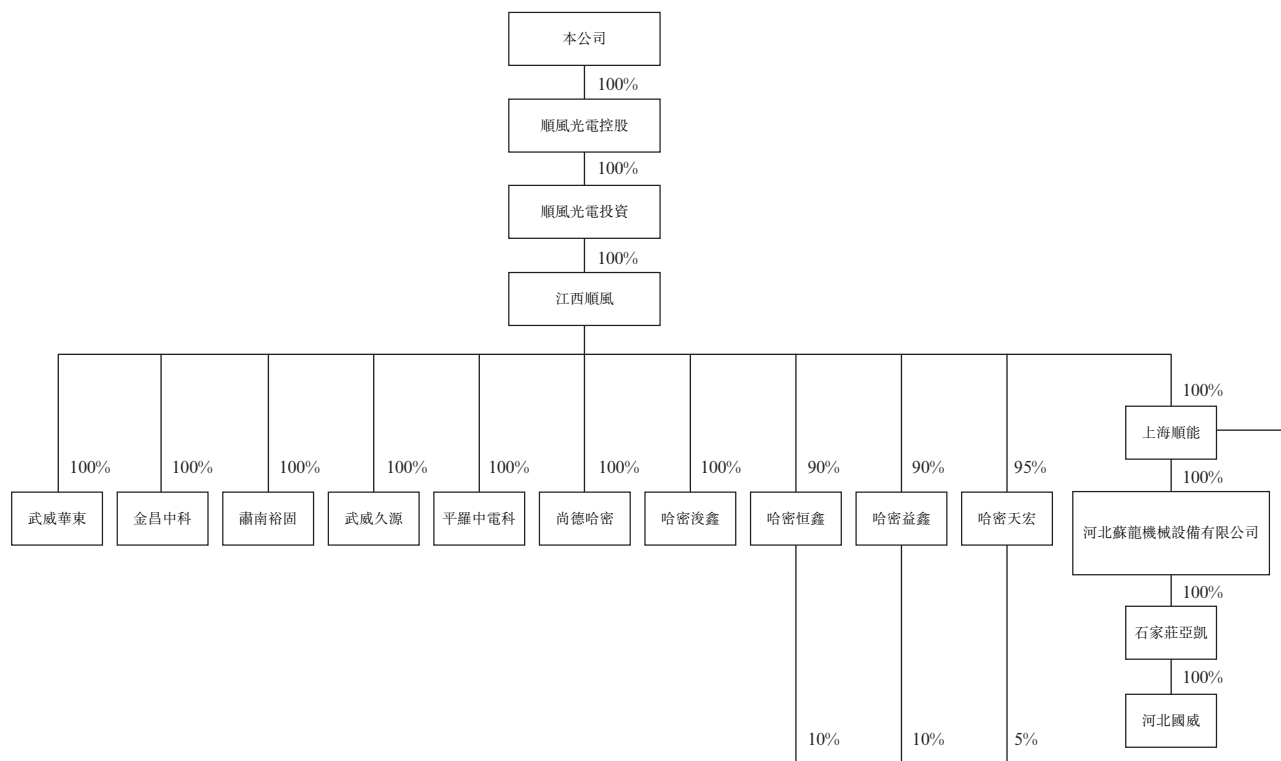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1) 人民幣1,400百萬元將用於償還餘下集團欠負的貸款本金及利息，主要包括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True Bold Global Limited、19名個人私募債券持有人、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2) 人民幣100百萬元將用於支付餘下集團電站項目的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
- (3) 人民幣100百萬元將用於支付日常運維成本、技術更新成本及地稅；及
- (4) 人民幣26百萬元將用於支付日常管理費用及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專業費用。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的所有權架構

目標公司的所有權架構載列如下：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涉項目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股權
哈密恒鑫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常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十三師紅星二場併網光伏20兆瓦發電項目	中國新疆省哈密地區哈密十三師紅星二場	100%
哈密浚鑫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哈密浚鑫十三師紅星二場30兆瓦併網光伏發電項目	中國新疆省哈密地區哈密十三師紅星二場	100%
哈密天宏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十三師紅星四場天宏陽光一期3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中國新疆省哈密地區哈密十三師紅星四場	100%

目標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涉項目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股權
哈密益鑫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益鑫哈密20兆瓦併網光伏發電項目	中國新疆省哈密地區石城子光伏園區	100%
河北國威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行唐縣5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行唐縣	100%
金昌中科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金昌中科金川區金武公路5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中國甘肅省金昌市金川區	100%
平羅中電科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平羅中電科平羅30MWp光伏電站項目 平羅中電科平羅30MWp二期光伏電站項目 平羅50MWp三期光伏電站項目	中國寧夏省石嘴山市平羅縣	100%
尚德哈密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尚德紅星二場50兆瓦併網光伏電站建設項目一期30MWp工程項目	中國新疆省哈密市農十三師紅星二場	100%
肅南裕固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肅南裕固肅南縣柳古墩灘50兆瓦併網光伏發電項目	中國甘肅省張掖市肅南裕固族自治縣	100%
武威華東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威海華東電源有限公司涼州區50兆瓦併網光伏發電項目	中國甘肅省武威市涼州區	100%
武威久源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武威久源涼州區50兆瓦併網光伏發電項目	中國甘肅省武威市涼州區	100%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哈密恒鑫			
資產總值	231,188	228,911	219,142
資產淨值	3,818	6,348	58,964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891	2,530	(4,990)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891	2,530	(4,990)
哈密浚鑫			
資產總值	305,874	299,610	276,449
資產淨值	8,489	23,488	69,316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350	7,362	(959)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350	6,999	(959)
哈密天宏			
資產總值	281,598	287,211	285,084
資產淨值	74,056	79,324	64,205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4,257)	5,268	(1,942)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4,257)	5,268	(1,942)
哈密益鑫			
資產總值	190,104	193,053	191,584
資產淨值	42,909	44,723	52,740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5,462)	1,814	44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5,462)	1,814	44
河北國威			
資產總值	495,425	437,580	389,113
資產淨值	139,223	159,244	166,608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22,031	20,021	11,385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22,031	20,021	9,96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昌中科			
資產總值	550,177	485,039	471,534
資產淨值	30,061	25,558	136,005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5,277	(4,503)	7,653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5,277	(4,503)	7,653
平羅中電科			
資產總值	1,152,579	1,200,268	1,103,371
資產淨值	95,539	120,262	359,381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24,298	25,877	(3,477)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24,298	24,723	(4,113)
尚德哈密			
資產總值	374,090	389,068	275,002
資產淨值	6,823	18,698	74,322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382	5,875	(1,234)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382	5,875	(1,234)
肅南裕固			
資產總值	479,677	482,132	457,225
資產淨值	16,653	31,500	113,115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5,319)	7,246	7,020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5,319)	7,246	7,020
武威華東			
資產總值	596,902	566,712	528,707
資產淨值	169,326	173,017	148,187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3,577)	(1,307)	2,971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3,577)	(1,307)	2,971
武威久源			
資產總值	528,700	505,679	458,088
資產淨值	26,989	29,539	101,812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2,804)	2,551	3,808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2,804)	2,551	3,808

於本公告日期，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均由本集團持有。於完成時，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文所列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且具有全球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公司發展成為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建立鞏固基礎。

有關賣方的資料

江西順風

江西順風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投資，其經營範圍包括投資管理及為本公司投資的實體提供服務，包括(a)協助購買設備、辦公設施、原材料、核心零部件等以進行生產、銷售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及(b)在相關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及指導下，進行外匯收支結算。

上海順能

上海順能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順能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投資活動諮詢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石家莊亞凱

石家莊亞凱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亞凱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及開發光伏技術。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項目，包括風電及光電，以及投資新能源電站，包括光伏電站及風電站。買方為中國核電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核電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SH：601985)。

根據公開資料：

- (i) 中國核電市值逾人民幣7,000億元，二零一八年收入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93億元及人民幣47億元；
- (ii) 中核集團為中國核電的控股股東，持有中國核電已發行股份總數69.5%；
- (iii) 中國核電其他主要股東包括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浙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中國核電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及2.86%；及
- (iv) 中核集團是經國務院批准組建、中央直接管理的國有重要骨幹企業，是目前國內核電的主要投資方、核電技術開發主體、最重要的核電設計及工程總承包商、核電運行技術服務商和核電站出口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中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較多時間編製將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中披露的資料，故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將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告內使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太資源」	指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假期及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商業估值」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 — 代價基礎」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核電的控股股東
「中國核電」	指	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H: 601985)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相關買賣協議，包括按照相關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將相關目標公司股權轉讓至買方名下的登記
「代價」	指	誠如本公告「買賣協議 — 代價及付款」一節所載，根據相關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應就出售事項以現金向相關賣方支付的代價
「德勤」	指	具有「估值」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
「派息」	指	誠如本公告「買賣協議 — 派息」一節所載，根據相關買賣協議的條款，相關目標公司應向相關賣方派付的股息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	指	一間公司的股本權益，連同該公司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就相應股本權益享有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從該公司的所得利潤中獲利、作出該公司的重大決定及委任該公司的管理人員的權利
「共管賬戶」	指	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為託管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第一期代價而開設的共管賬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密恒鑫」	指	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哈密恒鑫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上海順能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買賣哈密恒鑫100%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哈密浚鑫」	指	哈密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哈密浚鑫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上海順能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買賣哈密浚鑫100%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哈密天宏」	指	哈密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哈密天宏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上海順能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買賣哈密天宏100%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哈密益鑫」	指	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哈密益鑫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上海順能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買賣哈密益鑫100%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河北國威」	指	河北國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國威買賣協議」	指	石家莊亞凱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買賣河北國威100%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順風」	指	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昌中科」	指	金昌市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昌中科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買賣金昌中科100%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LED業務」	指	節能照明裝置LED的生產業務，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營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債權人」

指 就哈密恒鑫而言，為湖北追日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旻投電力及新疆方信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就哈密浚鑫而言，為西安天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旻投電力及新疆中廈建設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哈密天宏而言，為旻投電力、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及第十三師紅星四場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就哈密益鑫而言，為常州益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華電苦水風電有限責任公司及旻投電力；就河北國威而言，為旻投電力、行唐縣口頭鎮東溝村村民委員會及嘉裕關市萬昌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就金昌中科而言，為旻投電力、南京旻投電力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上海市建設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就平羅中電科而言，為西安東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哈密東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南京南瑞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就尚德哈密而言，為四川紅葉建設有限公司、旻投電力及新疆通達水電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就肅南裕固而言，為甘肅省草原監督管理局、張掖市金源電力工程公司及旻投電力；就武威華東而言，為江陰海潤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旻投電力及中節能太陽能(武威)科技有限公司；就武威久源而言，為武威奧特斯維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武威金太陽新能源高新科技集中區管委會及旻投電力

「旻投電力」	指	旻投電力發展有限公司，為若干目標公司的主要債權人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A(1)部條件」	指	本公告「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相關買賣協議下「A(1)部條件」所列明的條件
「A(2)部條件」	指	本公告「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相關買賣協議下「A(2)部條件」所列明的條件
「B部條件」	指	本公告「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相關買賣協議下「B部條件」所列明的條件
「Peace Link」	指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實益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平羅中電科」	指	平羅中電科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羅中電科買賣協議」	指	尚德哈密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買賣平羅中電科100%權益訂立的買賣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發電業務」	指	本集團或餘下集團(視情況而定)在中國的太陽能电站營運

「過往出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表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上一宗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涉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過往建議認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盈利預測」	指	具有本公告「估值」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買方」	指	中核東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相關債權人」	指	就哈密恒鑫而言，為國網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就哈密浚鑫及尚德哈密而言，為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哈密天宏而言，為招商銀行上海花木支行；就哈密益鑫而言，為招商銀行上海延東支行；就河北國威而言，為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就金昌中科而言，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平羅中電科而言，為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就肅南裕固而言，為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就武威華東及武威久源而言，為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相關應付墊款」	指	誠如本公告「買賣協議 — 償還相關應付墊款」一節所載，相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向相關賣方支付的相關款項
「餘下集團」	指	完成之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公司)
「消缺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 — 代價及付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可再生能源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訂明中國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並最終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監管框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哈密恒鑫買賣協議、哈密浚鑫買賣協議、哈密天宏買賣協議、哈密益鑫買賣協議、河北國威買賣協議、金昌中科買賣協議、平羅中電科買賣協議、尚德哈密買賣協議、肅南裕固買賣協議、武威華東買賣協議及武威久源買賣協議
「尚德哈密」	指	尚德(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尚德哈密買賣協議」	指	尚德哈密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買賣尚德哈密100%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上海順能」	指	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家莊亞凱」	指	石家莊亞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順風光電控股」	指	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順風光電投資」	指	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肅南裕固」	指	肅南裕固族自治縣中能產業園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肅南裕固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買賣肅南裕固100%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	指	股權將根據買賣協議轉讓的目標公司，即哈密恒鑫、哈密浚鑫、哈密天宏、哈密益鑫、河北國威、金昌中科、平羅中電科、尚德哈密、肅南裕固、武威華東及武威久源
「標的股權」	指	誠如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所載，目標公司的股權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及Peace Link所持有本金額為2,148百萬港元的第三批未獲轉換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過渡期」	指	由估值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不包括該日)起至完成日期止(包括該日)
「過渡期審計」	指	買方所委聘外部核數師將就過渡期對目標公司進行的審計
「估值」	指	具有本公告「估值」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報告」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代價基礎」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師」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師
「賣方」	指	買賣協議項下股權的賣方，即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石家莊亞凱(視情況而定)
「武威華東」	指	武威華東眾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武威華東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買賣武威華東100%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武威久源」	指	武威久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武威久源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買賣武威久源100%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伏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伏波先生、王宇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表的公告(「**該公告**」)，本函件為該公告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已界定的詞彙於在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同時提述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就目標公司商業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發出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我們已經與估值師進行多方面討論(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審閱估值(估值師對估值負全責)。我們亦已考慮德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具的報告，內容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是否已妥為遵守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我們謹此確認，估值報告中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此致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伏波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 德勤函件

就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商業企業價值的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發出的獨立鑒證報告

致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檢驗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就i) 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ii) 哈密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iii) 哈密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iv) 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v) 河北國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vi) 金昌市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vii) 平羅中電科能源有限公司；viii) 尚德(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ix) 肅南裕固族自治縣中能產業園有限公司；x) 武威久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及xi) 武威華東眾合新能源有限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商業企業價值(「**估值**」)編製的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目標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地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中國經營的太陽能電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估值會被視作盈利預測，並將載入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建議出售 貴集團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合計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交易)發表的公告(「**該公告**」)內。

董事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該公告「**估值**」一節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套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根據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妥為編撰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從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鑒證業務工作，以合理確定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撰。我們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撰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目標公司商業企業價值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在性質上屬假定的假設，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的方式確認及核實，亦未必一定發生。即使預期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至可能截然不同。因此，我們並無就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我們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
30樓C室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